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公司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61号《关于同意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33,400股，发行价格245.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7,469,70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15,749,104.82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308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269.79	28,269.79
2	工业仿真云项目	22,910.57	4,026.05
3	物理合成数据核心技术基座构建与多领域场景示范应用项目	—	20,337.72
4	年产260台DEMEX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	12,210.00	12,210.00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96,890.36	98,343.56

注1：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4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工业仿真云项目”变更为“物理合成数据核心技术基座构建与多领域场景示范应用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

注2：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年产260台DEMEX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3：鉴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将该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节余募集资金低于1,000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超募资金金额	134,684.55 万元
前次已使用金额	126,250.00 万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950.92 万元（截至2026年7月31日，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

注：前次已使用金额为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

益。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2,950.92万元（截至2026年7月31日，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9.62%。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一）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借款的超募资金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二）相关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取得募集资金净额为231,574.9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34,684.55万元。公司的超募资金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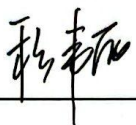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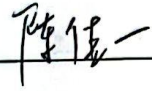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 韬


陈佳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